

关于做好2023-2024-2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切实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就2023-2024-2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的制定

学校制定了《湘潭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请各学院根据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，结合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情况，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，明确转出和转入的条件、程序、考核方式等。学院需综合考虑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业成绩、个人兴趣爱好和身心适应能力等因素，设置转出细则。学院需根据教学资源、师资力量、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等制定转入细则，包括转入学生的学业要求和考核方式等。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需经过教务处审核，然后在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，以确保公开公平和规范性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转专业名额。转出名额：各专业（专业类）申请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（专业类）相应年级入学注册人数的20%。转入名额：各专业（专业类）转入接收人数不超过该专业（专业类）相应年级入学注册人数的30%。

学生可以同时填报两个拟转入专业志愿，如填报两个，须填写两份《湘潭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在申请转入专业后标注“1”或“2”（“1”代表第一志愿；“2”代表第二志愿）。

请各学院按照转专业指标（见附件2，学院内部转专业学生数不计算在内），对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进行认真审核。请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，做好本学院转专业工作通知，在学院网站公布，同时请将学院转专业工作通知发学籍管理科备案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各学院于2024年1月24日前将拟好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报学籍管理科（发电子档到邮箱xjk@xtu.edu.cn）审核。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学院于2024年1月26日前在学院官网发布。同时在学院官网发布学院转专业工作通知，并发学籍管理科备案。

学生申请转专业，务必于2023-2024-2学期开学第二周周二（3月5日）前向所在学院提交《湘潭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学生所在学院于第二周周四（3月7日）前完成转出审批，学生于第二周周五（3月8日）前将转专业申请表交转入学院；转入学院务必于2023-2024-2学期开学第四周周一（3月18日）前将拟接收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及转入学生汇总表（附件4）纸质材料一并交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转入学生汇总表电子档发送至邮箱xjk@xtu.edu.cn，逾期教务处不予受理。（具体日期以校历周次为准
<https://www.xtu.edu.cn/xysh1/ggfw/xl.htm>。）

转入学院须对学生的申请签署明确意见：对拟接收学生签署同意接收意见；对符合学院转入要求，但超出转入指标的，给出替补顺序；对不同意接收的也要在学生申请表和学院汇总表中签署明确意见（在汇总表中对同意接收学生标注“同意接收”；对替补的学生标注“替补”）。

1, 替补2……”；对不同意接收的学生标注“不接收”）。学校原则上按学生第1志愿确定转入专业；转入指标如有差额，学校将按学院替补顺序确定转入学生名单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- 1.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本科三年级以上（含三年级）的；
- 2.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；
- 3.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至非外语类专业；
- 4.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的；
- 5.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；
- 6.职高对口、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专业；
- 7.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（含中外合作办学、定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等）；
- 8.学校认定为不宜转专业的其他情形。

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转专业工作，教务处将会及时告知各学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湘潭大学教务处